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交易
涉及
豁免優先權

豁免優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港虹實業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長虹IT由港虹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虹IT各管理團隊成員(不包括祝先生)及董事祝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0%、6.315%及3.685%權益。管理層權益涉及祝先生之3.685%股權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之6.315%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與祝先生權益有關之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祝豁免(假設與祝先生權益有關之優先權獲行使)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祝豁免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長虹IT之股權由港虹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祝先生（根據獎勵計劃為長虹IT之管理團隊成員持有，其中祝先生個人及實益擁有長虹IT僅3.685%之權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長虹IT實施獎勵計劃旨在將相關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之長期利益與長虹IT之長期發展相結合，以維持其管理團隊之穩定性，並促進長虹IT之可持續、健康及穩定發展。

豁免優先權

祝先生（為其自身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已知會港虹實業建議重組事宜。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倘長虹IT之任何股東擬出售或轉讓其於長虹IT之股權，其他股東將於相同條件下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因此，祝先生（為其自身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已要求港虹實業豁免實施建議重組產生之優先權。

本公司獲悉，建議重組之目的旨在便於管理團隊擁有人靈活持有或處置其於境外架構之股權，並將增強管理團隊擁有人所擁有10%股權之吸引力及提升其價值。

豁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長虹IT之股權或影響其對長虹IT之控制權，因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董事（祝先生除外）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祝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批准豁免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豁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符合本公司透過參股激勵其主要管理團隊之目標，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透過港虹實業向祝先生發函，知會彼將授出所要求之豁免。授出豁免乃受限於及待符合港虹實業或其控股公司須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祝先生或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概無就豁免應付或已付任何現金或代價。

根據長虹IT之經審核賬目，長虹I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07,109,000	296,024,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36,517,000	233,354,000

根據長虹I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長虹IT之資產淨值約為849,922,000港元，因此，祝先生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1,319,626港元。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長虹IT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管理層權益之實益權益將維持不變。

有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之貿易業務。

長虹IT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擔任獎勵計劃項下管理團隊擁有人之代名人外，祝先生亦為長虹IT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虹IT之90%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董事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豁免(與祝先生權益有關之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祝豁免(假設與祝先生權益有關之優先權獲行使)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長虹IT 90%股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獎勵計劃」	指	長虹IT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長虹IT管理層及僱員之利益而實施之僱員股息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第49頁
「管理層權益」	指	長虹IT團隊成員於長虹IT 10%股權之權益，目前由祝先生(其佔3.685%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佔上述10%股權之餘下部份)持有
「管理團隊擁有人」	指	長虹IT管理團隊成員，為長虹IT 6.3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祝先生」	指	祝劍秋，長虹IT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亦為代表管理團隊擁有人持有管理層權益之代名人
「祝先生權益」	指	祝劍秋先生個人及實益擁有之長虹IT 3.685%股權(構成管理層權益之一部分)
「新控股公司」	指	Wide Mirac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最終由蘇惠清及董強(均為長虹IT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為蘇惠清及董強。新控股公司將根據獎勵計劃代表祝先生及其他有關管理團隊擁有人繼續持有管理層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重組」	指	建議向新控股公司轉讓祝先生目前持有之管理層權益。新控股公司將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即祝先生及其他管理團隊擁有人)繼續持有管理層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包括祝先生權益)之優先權
「祝豁免」	指	根據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祝先生權益之優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